



中法人寿[2015]意外伤害保险 010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法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 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5. 1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3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 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 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6. 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7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b>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b>	<b>3. 6 诉讼时效</b>	<b>7. 3 毒品</b>
1. 1 合同构成	<b>4. 保险费的支付</b>	<b>7. 4 酒后驾驶</b>
1. 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 1 保险费的支付	<b>7. 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b>
1. 3 保险期间	<b>5. 合同解除</b>	<b>7. 6 无有效行驶证</b>
1. 4 投保范围	5.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7. 7 潜水</b>
<b>2. 我们提供的保障</b>	<b>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b>	<b>7. 8 攀岩</b>
2. 1 保险金额	6.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b>7. 9 探险</b>
2. 2 保险责任	6. 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b>7. 10 武术比赛</b>
2. 3 保险责任的免除	6. 3 职业或工种变更	<b>7. 11 非处方药</b>
2. 4 保险责任的终止	6. 4 合同内容变更	<b>7. 12 有效身份证件</b>
<b>3. 保险金的申请</b>	6. 5 投保信息变更	<b>7. 13 现金价值</b>
3. 1 保险金受益人	6. 6 事故鉴定	<b>7. 14 未到期保险费</b>
3. 2 保险事故通知	6. 7 争议处理	<b>7. 1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b>
3. 3 保险金申请	<b>7. 释义</b>	
3. 4 保险金的给付	7. 1 周岁	
3. 5 宣告死亡处理	7. 2 意外伤害	

# 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中法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保险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法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法安心贷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 ①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主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主险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1.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的借款期限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保险单上记载的保险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 1.4 **投保范围**
- 一、投保资格  
经借款人同意为借款人与本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的合法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发放贷款资格的金融机构和为借款人提供其他服务的非金融机构。
- 二、参保资格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可为以下两类人员：  
1. 年龄为18 周岁（见释义7.1）至65 周岁，具备贷款条件并获得贷款的个人；  
2. 获得贷款的单位中年龄为18周岁至65周岁并且在单位中能够直接控制或参与决策的高级管理人员。

###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7.2）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导致意外伤残的，我们将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JR/T 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以下简称《标准》）的规定，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表）中该项伤残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我们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我们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标准》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达到本主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身故的，我们按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将予以扣除，本主险合同终止。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上述意外伤残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2.3 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见释义 7.3）；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7.6）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7.7）、滑水、漂流、滑雪、跳伞、**攀岩**（见释义 7.8）、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见释义 7.9）、摔跤比赛、拳击比赛、**武术比赛**（见释义 7.10）、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8)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患有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

- 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释义 7.11）不在此限；
- (10)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故意自伤；
  - (11) 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分娩所致；
  - (12)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的医疗事故；
  - (13)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主险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2.4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险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险合同终止的情形。

###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 3.1 **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残疾保险金的第一受益人为发放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或其它合法机构。  
其受益额度为索赔当时被保险人依本主险合同所载贷款合同的约定仍未偿还的贷款本息总额。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如意外身故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指定的第二受益人。  
如意外残疾保险金超过第一受益人的受益额度，本公司将剩余部分的保险金给予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另有指定的除外。  
投保人在指定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的同意。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7.12）；
  - (3) 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专业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贷款合同、还贷收据或证明；
-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或者丧葬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本公司以判决书生效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您须于投保时一次交清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 5 合同解除

-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可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第一受益人同意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证明或借款人已提前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解除,本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7.13)。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6 其它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职业或工种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将退还变更前**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7.14)差额部分;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将增收变更前**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部分。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有权解除

本主险合同，但会按约定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的职业分类标准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您或被保险人未依前项约定通知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6.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5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6.6 **事故鉴定** 申请本主险合同保险金时，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7.15）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本公司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主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7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依法直接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释义

---

- 7.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7.2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猝死不属于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3) 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  
 (4) 行驶证不在有效期内。
- 7.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7.8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7.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7.1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7.11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7.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7.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具体等于：保险费×未到期天数÷保险单总保障天数×65%**
- 7.14 **未到期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未到期天数} \div \text{保险单总保障天数}$
- 7.1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医院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务必在3日内转入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附表

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等级	给付比例
1级	100%
2级	90%
3级	80%
4级	70%
5级	60%
6级	50%
7级	40%
8级	30%
9级	20%
10级	10%